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補字第567號

原告 大將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建文

訴訟代理人 練家雄律師

羅文陽律師

被告 綠威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宗暉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731,60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6,51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汪智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
書記官 陳家蓁